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廿五日校長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廿一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卅日校長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校長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廿二日校長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校長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廿六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五日校長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院設置院長遴選委員會，由本學院各系(含一系多所)、所、院級專業學院(以下簡稱專業學院)推選院內、外委員組成之，其中院內委員，一系多所及專業學院之單位推選所屬專任副教授以上二人為委員，專任教師人數合計二十(含)人以上得再推選一人，非前述之其他獨立系所則推選所屬專任副教授以上一人為委員；院外委員五人，由本學院各系(含一系多所)、所、專業學院推薦人選一人，再經院務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出達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最高票前五人，必要時得列候補若干人；如人數不足五人，得就未獲推薦者中前兩高票進行第二輪投票；仍有不足則請本院各(含一系多所)、所、專業學院重新推薦，再依前法票選之。院外委員須為教育相關學術專長具教授以上資格，且非為本院退休教師、名譽教授，或遴選作業期間受聘為本院或本院各(含一系多所)、所、專業學院之講座、客座、專案、約聘或兼任教師。

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日止。

第三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院長遴選相關補充作業規定及程序。
-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 三、推薦院長候選人並附書面說明。
- 四、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如下：

- 一、中華民國國籍。
- 二、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計算至新任院長就任日之前一日)者。
- 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
- 四、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五、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能力。

第五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方式包括：

- (一)校內具備講師資格以上教師十人連署推薦。
- (二)遴委會三人連署推薦。

若推薦院長人選非本校教授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規定辦理。

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術著作、獲得之學術獎勵、學經歷等相關資料。

二、遴選推薦院長候選人：遴委會依院長候選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得邀請候選人訪談及在遴委會中說明辦理院務理念後，以票決推薦一至三位候選人送請本學院院務會議行使同意權。

三、院務會議行使同意權：

- (一)由本學院院務會議代表就遴委會推薦之院長候選人，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位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在行使同意投票權之前，得邀請候選人到會說明辦理院務理念；
- (二)院長候選人須經三分之二院務會議代表出席投票，並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始得送請遴委會選定院長人選；
- (三)以上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達法定同意票數時，即不再統計；
- (四)若無任一候選人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者，遴委會應重新公告，並依前述程序辦理遴選作業，若仍無法獲得同意通過，應重新組織院長遴選委員

會。

四、選定院長人選報請校長核聘：

- (一) 遴委會得邀請候選人進行訪談後選定院長人選，其方式採無記名**單記法**。候選人須經三分之二以上遴委會委員出席投票，並獲得出席遴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得票數**最高者，始可報請校長聘兼之；
- (二) **上述(一)如有三位參選而各候選人得票數未達出席遴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者，遴委會應就較高票前二位或同票三位之候選人，繼續投票一次，獲得出席遴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得票數最高者，始可報請校長核聘；前述後二位候選人如有得票數相同者，應就此二位候選人重新投票，獲得票數最高者即為順位二候選人，如票數仍相同，則三人同時進入最後投票；**
- (三) **經上述(一)、(二)程序，如未有候選人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得票數者，遴委會應重新公告，並依前述程序辦理遴選作業。**

第六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現任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五個月表達有續任意願後，經院務會議代表就院長續任與否行使同意權。須經三分之二院務會議代表出席，並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續任報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依院務會議規則召開院務會議，須經三分之二院務會議代表出席，並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過，始得報請校長解聘之。續任或解聘案行使同意權時，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第七條 新任院長遴選事宜應於原任院長卸任四個月前開始辦理。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並由該委員所屬系(含一系多所)、所、專業學院推選其他符合資格者遞補之。

第九條 為維護學術倫理，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第十條 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

料負有保密之責。委員若遇有央託情事，應適時向委員會提出。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